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22-069

##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产生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于2022年11月18日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治理的连续性,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将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非职工代表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会议由工会主席周继良先生主持,与会代表经审议并投票表决,选举周继良先生(简历后附)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周继良先生将为公司第五届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未担任公司监事。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监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b>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1月25日</b>
---

附件:周继良先生个人简历  
周继良,男,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专科学历。周继良毕业于湘潭大学机械系机电专业,1980年12月至1998年3月在宁乡县酒厂工作,先后担任白酒车间主任、酒精车间主任、生产副厂长,党总支书记;1998年4月进入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至今,历任公司行政总监、工会主席、副总经济师、生产总监,郑州加加调味品有限公司总经理,集团工会主席,集团党委书记,现任公司总经理、集团工会主席。

周继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周继良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记录;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惩戒人员”。

<b>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b>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1日以电话、书面方式发出通知。  
2.本次董事会于2022年11月25日上午10:30在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478号运达国际广场写字楼19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出席监事姓名,实际出席监事姓名,其非职工代表监事李获群、独立董事唐梦迪通过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出席会议的人数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

4.会议由周建文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蒋小红、肖星晨、王杰和公司高管杨梅梅、刘素娥列席会议,其中肖星晨、王杰以通讯方式列席。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3名。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周建文先生、杨衡山先生、莫文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周建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选举杨衡山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选举莫文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核实,上述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上述各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表决方式进行选举,当选的董事将与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李获群女士、姚桂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李获群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选举姚桂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两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上述两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与独立经济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与其他三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起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表决方式进行选举,当选的独立董事将与非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议案,《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4.全体董事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周继良于2022年11月24日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职工代表监事及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的9名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96万份予以注销,占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总数的22.58%,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0.08%。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于2022年11月11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于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和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行权价格由4.60元/股调整为4.96元/股。

其中周建文董事长、杨衡山董事、莫文科董事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已回签表决。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

根据公司于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议案,“仅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导致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时,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由董事会直接实施。”的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于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首次授予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319名激励对象本次可行权的1,450万股股票期权办理行权所需的相关事宜。

其中周建文董事长、杨衡山董事、莫文科董事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已回签表决。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根据公司于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议案,“仅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导致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时,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由董事会直接实施。”的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条件成就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b>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5日</b>
---

<b>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2022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b>
--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22年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1日以电话及书面方式发出通知。  
2.本次监事会于2022年11月25日上午11:30在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478号运达国际广场写字楼19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以监事会会议形式,会议出席监事姓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监事肖星晨先生、王杰先生因防疫原因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出席会议的人数符合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小红女士主持,董梅梅杨梅女士列席会议。

5.公司全体监事对本次会议召集召开方式及程序均无异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于2022年11月18日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

公司监事会提名肖星晨先生、王杰先生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关于职工代表监事人选,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各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肖星晨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选举王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均符合《公司法》规定,并未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且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且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记录;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惩戒人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

3.全体监事均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经核实,全体监事认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4.全体监事均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为符合行权条件的319名激励对象本次可行权的1450万股股票期权办理行权所需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b>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1月25日</b>
---

<b>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提名人声明</b>
--

提名人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任姚桂兰女士为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四、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中国纪检监察》、《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等相关规定。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相关规定。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相关规定。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审查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审查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需的工作经验。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二十、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十一、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十二、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十三、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二十六、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十七、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十九、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三十、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三十一、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三十二、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三十三、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三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三十五、包括基本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三十六、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三十七、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三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三十九、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十、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十一、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十二、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十三、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十六、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十七、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十九、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五十、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五十一、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五十二、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五十三、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五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五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五十六、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五十七、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五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五十九、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六十、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六十一、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六十二、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六十三、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六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六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六十六、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六十七、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六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六十九、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七十、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七十一、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七十二、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七十三、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七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七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七十六、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七十七、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七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七十九、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八十、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相关规定。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审查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审查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审查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需的工作经验。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二十、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十一、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十二、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十三、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十六、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十七、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